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的独立意见

公司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质押向兴泰租赁申请融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钱立军先生和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同时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盛明泉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